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982,3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760%。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471,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44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1,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2%。

1.02 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4%。

1.03 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6%。

1.04 选举许其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祥先生、吴迪先生、雷鸣先生、许其专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叶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9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91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964%。

2.02 选举吴俊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4%。

2.03 选举宋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1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7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少琴女士、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吴金祥先生、吴迪先生、雷鸣先生、许其专先生、叶少琴女士、吴俊龙先生、宋培林先生等 7 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8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764%。

3.02 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8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8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76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梅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25,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25,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925,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5%;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5%;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69%;反对 57,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51%;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381%。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2,849,7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3%;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4%;弃权 75,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78,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0569%;反对 5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55%;弃权 75,4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5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吴金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迪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金祥、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雷鸣;吴金祥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叶少琴(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许其专;叶少琴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宋培林(独立董事)、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吴金祥、吴迪;宋培林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俊龙(独立董事)、叶少琴(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吴金祥、许其专;吴俊龙为主任委员。

(5)合规委员会:雷鸣、吴金祥、叶少琴(独立董事)、吴俊龙(独立董事)、宋培林(独立董事);雷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李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2)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3)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4)聘任张珺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珺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5)聘任朱明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明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6)聘任刘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杨聪金女士将于 2024 年 1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铮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叶泉青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阮翠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阮翠婷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九)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一)吴金祥先生简历

吴金祥,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494,89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之子,与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李卫阳先生简历

李卫阳,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药师。曾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36,545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雷鸣先生简历

雷鸣,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上海影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124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珺瑛女士简历

张珺瑛,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珺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90,676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朱明国先生简历

朱明国,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福建华闽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厦门美而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刘进先生简历

刘进,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在中欧国际商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及厦大 EMBA 研修。历任福建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曾铮女士简历

曾铮,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叶泉青先生简历

叶泉青,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近五年先后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于 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阮翠婷女士简历

阮翠婷,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李翠平女士简历

李翠平,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持有公司股份 1,219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蔡梅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蔡梅桢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 100%。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同意选举蔡梅桢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蔡梅桢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后,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蔡梅桢女士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蔡梅桢女士简历

蔡梅桢,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经理,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梅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362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 2023-018、2023-020、2023-039 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均系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55.00 元 / 股;

4、拟回购数量: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 / 股测算,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454,545 股至 9,09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 0.33%至 0.55%;

5、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止本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 55.0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董事会秘书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及数量

1、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是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按预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且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 / 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454,545 股至 9,09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区间为 0.33%至 0.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含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4,545 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5.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9,090,909 股。

单位:股、%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3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472	0.07	6,644,017	0.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60,498	99.93	1,657,105,953	99.60
合计	1,663,749,970	100.00	1,663,749,970	100.00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 5 亿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9,472	0.07	10,280,381	0.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2,560,498	99.93	1,653,469,589	99.38
合计	1,663,749,970	100.00	1,663,749,9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03.32 亿元、流动资产 262.95 亿元、货币资金 70.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13 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0.99%、1.90%、7.13%及 2.5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沈东先生在正式就任公司监事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7,000 股。

除此上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薛华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薛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薛华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薛华先生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回购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金额 100,00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安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 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 2,138,4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2,057,9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80,500 万元。

公司此次为西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57,900	518,053.90	100,000.00	618,053.90	1,439,846.10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	0	80,500
合营或联营企业	137,600	3,584.64	-	3,584.64	134,015.36
合计	2,276,000	521,638.54	100,000.00	621,638.54	1,654,361.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沣河映象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西段西部云谷园区

14 号楼 5 层 505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西安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末/2022 年 1-12 月	348,455.49	331,313.98	17,141.51	0	-1,790.12	-1,322.88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369,728.26	353,893.72	15,834.54	0	-735.22	-1,306.97

三、《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 5 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西安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西安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西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安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1,181,689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59%;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33,686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1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320,152	0.38	39.06	23.40	180,024,649.56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回购股份操作共买入 12.66 万股,成交金额约 443.36 万元,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70),导致在业绩预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股份回购。2023 年 7 月 26 日,回购人员于下午 14:29 分进行最后一笔委托挂单,系统委托成功时已到 14:30:02 秒,本次委托成交数量 4,000 股,成交金额约 12.96 万元。2023 年 7 月 27 日,委托挂单时间亦相同,成交数量 1,000 股,成交金额约 3.21 万元。以上成交金额均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586.89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396.72 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

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上市前的承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 1,530,000,000 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解除限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 其自愿延长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份 1,530,000,000 股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以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情况说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0,000,000	40.3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合计	1,530,000,000	40.39%	

二、控股股东关于限售及自愿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南方电网公司出具的有关承诺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有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首发前限售股	1,530,000,000	40.39%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不适用

在锁定期内,南方电网公司将遵守以下义务: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南网能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南网能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

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